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意信息”）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共 1,920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报董事会审议。

2、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适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3、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满足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0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8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1,07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数量、预留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28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8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71 元/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变更并办理登记备案的议案》。

13、2022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12.7063 元/股调整为 12.593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B 级，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20 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综上，**公司董事会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920 股。**

15、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8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67%。**

注：首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授予总量 28,8000 万股的 10%，即 28,800 股，减去本次因考核不达标作废的限制性股票 1,920 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880 股。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B 级，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920 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综上，公司董事会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920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共计 1,920 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赛意信息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赛意信息本次归属条件即将成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